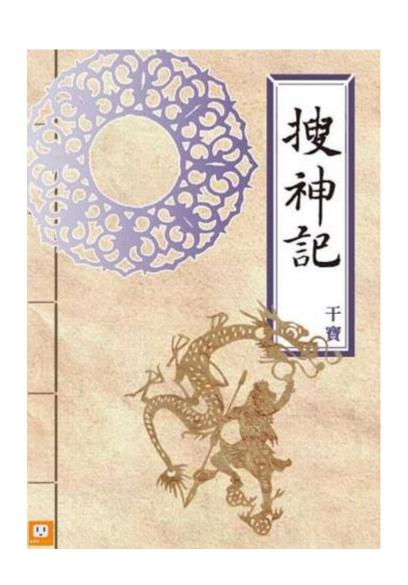
志怪小說與《搜神記》





◎志怪小說與《搜神記》資料補充

- 一、《搜神記》可說是魏晉最著名的一部志怪小說。
 - (一)「志怪」一詞出自《莊子·逍遙遊》:「齊諧者,志怪者也。」
- (二)到了魏晉時期,一些記載鬼神怪異的小說多以「志怪」為名,如:祖台之、孔約均著有《志怪》,殖氏有《志怪記》,尚有佚名所作《志怪集》、《志怪傳》、《志怪錄》等多種。「志怪」一詞從動詞性詞語一變而為書名的專稱。
- (三)至唐末段成式才第一次在《酉陽雜俎·序》中明確提出「志怪小說之書」,將「志怪」與「小說」聯繫在一起,已揭示出這類志怪書的小說性質。

志怪小說與《搜神記》資料補充

(四)到了明代萬曆年間,胡應麟在《少室山房筆叢》中,將小說 分為六類,第一類即為「志怪」或「志怪小說」,進一步賦予「志怪」以小說分類學上的確切含義。

(五)清代以後編寫的文學史,大多立有「志怪小說」一目。「志怪小說」這一名稱,已為廣大研究者所公認。

二、志怪小說所反映的對象,多為神仙鬼魂、精怪妖異、凶祥卜夢,以及殊方異物之類,用以泛指社會上和自然界一切反常現象,包括非常之事、非常之物和非常之人。

志怪小說與《搜神記》資料補充

- 三、志怪小說萌芽於先秦,形成於兩漢,繁榮於魏晉南北朝。
- (一) 先秦志怪極少, 且多已散失不存。僥倖保存的有「古今語怪之祖」 《山海經》(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》所言), 這是一部融合神話傳說及博物地理為一爐的「雜體小說」(《四庫總目提要》之言), 形式雖與志怪有所不同, 但亦具有志怪小說的某些特質, 對後來的志怪影響甚大。
- (二)兩漢志怪開始定型,作品數量漸多,藝術上也有所進步;但多神仙家言,題材不夠廣泛;體制仍保留著雜史雜傳或方經地志的成分,不夠精純。
- (三)到了魏晉時期,志怪才大量湧現,今知者約三十種左右。著名的如曹丕《列異傳》、王浮《神異記》、張華《博物志》、郭樸《玄中記》、葛洪《神仙傳》、王嘉《拾遺記》、干寶《搜神記》,以及著者不詳(一說劉歆,一說葛洪)的《西京雜記》等。

志怪小說與《搜神記》資料補充

四、魏晉志怪能得以飛速發展的原因在於:

- (一)它們的作者大多是當時著名的學者文人,如曹丕、張華、郭璞、葛洪、王嘉、干寶、陶潛等,都是有名的詩人、學者或歷史家。
- (二)魏晉時期志怪小說之所以能夠空前繁榮,也有其深刻的時代原因。 這個時期,社會動盪,戰亂不息,朝政黑暗,民不聊生,這正是鬼神傳說孳 生的極好土壤。以《搜神記》為例,今存四百六十四篇中,至少有近二百篇 與戰亂有關。
- (三)佛道的流行,影響遍及社會各階層。宗教思想中鬼神顯靈、肉體飛昇、靈魂不死、輪迴報應之類的觀念,成為普遍的社會心理和社會意識。宗教的盛行,造成了大批鬼神傳說的出現和流傳。
- (四)此外,談風的盛行,也有助於鬼神傳說的流傳。魏晉談風,包括清談和閒談兩類。清談用以品評人物或談論玄理,對軼事小說影響較大。而閒談多以「民間細事」、「淺俗委巷之語」為內容,包括「神鬼之情況、萬物之變化、殊方之奇怪」(《抱朴子·疾謬》)等屬於志怪小說的描寫對象。

〈東海孝婦〉

漢時,東海孝婦養姑甚謹。姑曰:「婦養我勤苦,我已老,何惜餘年,久累年少。」遂自縊死。其女告官云:「婦殺我母。」官收繫之,拷病毒治。孝婦不堪苦楚,自誣服之。時于公為獄吏,曰:「此婦養姑十餘年,以孝聞徹,必不殺也。」太守不聽。于公爭不得理,抱其獄詞,哭於府而去。自後郡中枯旱,三年不雨。後太守至,于公曰:「孝婦不當死,前太守枉殺之,咎當在此。」太守即時身祭孝婦冢,因表其墓。天立雨,歲大熟。

長老傳云:孝婦名周青,青將死,車載十丈竹竿,以懸五旛。立誓於 眾曰:「青若有罪,願殺,血當順下;青若枉死,血當逆流。」既行 刑已,其血青黃,緣旛竹而上,極標,又緣旛而下去。